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3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麥德偉先生,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
織常設代表
羅志康先生, JP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
張國財先生, JP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范偉明先生, JP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翁佩雯女士, JP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蔣志豪先生

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李湘原先生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及署理香港
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羅建偉先生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朱瑞雯女士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巫菀菁女士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李志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戴家珮女士, JP

駐京辦主任
梁志仁先生, JP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陳選堯先生, JP

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馮浩賢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鄧仲敏女士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李蘊妍女士

署理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朱浩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莊國民先生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研究及發展中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張梓昌博士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周憲本先生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余宏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有關應用研究
CB(1)123/19-20(01)號文件 基金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
CB(1)135/19-20(01)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35/19-20(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進展；及

(b)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

3. 委員並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近日的社會事件及外圍環境變化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第一項)。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及待議事項一覽表

4.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曾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並察悉，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擬議討論事項，包括委員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建議的事項，已納入一覽表內。

III.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8-2019 年工作報告

(立法會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政府當局文件
CB(1)135/19-20(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5/19-20(04)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政府當局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5/19-20(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匯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經貿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自上次於 2018 年 11 月提交報告後的工作情況。商經局局長表示，由於貿易保護主義及中美貿易衝突，環球經濟前景變得不明朗，駐海外經貿辦和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過去一年的工作甚具挑戰性。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包括：(a)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起的爭議解釋香港的情況；(b)維持及提升與海外政府的關係；(c)投資推廣；及(d)與當地居民聯繫。有關各駐海外經貿辦及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35/19-20(03)及(04)號文件)。經主席同意，商經局局長邀請 4 個駐海外經貿辦及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主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

6.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駐美經貿專員")匯報美國最近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港美關係方面，《條例草案》在香港引發的爭議及示威活動引起美國各界關注。美國商界團體普遍認為，香港社會不穩，令其營商環境及投資前景增添了不確定性。2019 年 6 月，一些美國國會議員再次提出《2019 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香港法案》")。

7. 駐美經貿專員又告知事務委員會，駐華盛頓經貿辦積極約見各界人士，包括聯邦政府代表(尤其是國務院、商務部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等負責香港事務的官員)、美國國會議員及幕僚(尤其是參眾兩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的議員及幕僚)，以及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委員，解說香港的最新情況。駐華盛頓經貿辦清楚表明，香港與美國存在互惠互利的雙邊關係，任何改變現時美國對香港的政策可能會對兩地人民和商貿利益帶來不良影響。

8. 駐美經貿專員補充，預計來年美國的政治環境主要會受到 2020 年 11 月舉行的美國總統及國會選舉所影響。3 個駐美國經貿辦會繼續與聯絡對象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並會留意美國政府的政策取向和美國的政治經濟形勢。

9.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向委員匯報歐洲聯盟("歐盟")的最新經濟及政治發展，包括英國脫歐的進展，以及歐洲聯盟委員會候任主席的政策取向。關於《條例草案》引起的爭議，歐盟自 2019 年 6 月已密切留意香港的情況。鑒於歐盟關注香港的情況，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先後於 2019 年 7 月、9 月及 10 月與歐洲議會相關議員會面，並於 2019 年 9 月與法國國民議會議員會面，向他們闡述香港的最新情況。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亦先後與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和荷蘭的政府相關部門見面，作出同樣的解說。此外，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和駐柏林經貿辦一直在不同商界活動中，向歐洲商界提供香港情況的最新資訊。

10.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向委員匯報，香港與澳洲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香港—澳洲自貿協定")後，澳洲政府一直進行當地批准程序，以期於 2019 年年底前使香港—澳洲自貿協定生效。自 2009 年以來，內地是澳洲的全球最大貿易夥伴，佔澳洲總貿易額接近 25%。澳洲和新西蘭企業普遍有興趣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表示，香港—澳洲自貿協定可吸引澳洲投資者經香港進入大灣區，開拓內地市場。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又告知委員，過去 6 個月，澳洲旅客訪港人數每月下跌約 5%。待香港情況逐漸回復平靜，駐悉尼經貿辦會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加強海外推廣工作，以重建他們對香港的信心和興趣。

11.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及署理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向委員匯報設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 3 個經貿辦的工作。過去一年，香港與東盟的雙邊經貿緊密。視乎個別東盟成員的當地批准程序，香港與東盟簽訂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預計可於 2019 年年底全面涵蓋東盟 10 國。設於東盟的 3 個經貿辦將繼續致力提升香港在東盟地區的地位及宣傳香港的優勢，以期進一步促進香港與東盟的雙邊經貿關係及加強各方面的交流。東盟國家一直留意《條例草案》

的事態發展，包括有關建議所引起的爭議、隨後的連串示威活動及衝突事件。設於東盟的 3 個經貿辦一直與當地主要持份者及聯絡對象闡述香港的局勢發展，並提供相關資訊。

12.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駐京辦主任") 向委員匯報 5 個駐內地辦事處 (即駐京辦、駐成都經貿辦、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武漢經貿辦) 的工作。5 個駐內地辦事處負責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溝通聯繫，包括加強政府與政府的合作、提升香港與內地各省市的經貿關係、推進兩地的交流合作、促進投資、推廣香港，以及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5 個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內地相關機構的聯繫和溝通，以了解內地在經貿方面的政策和法規的最新發展 (例如 "一帶一路" 和大灣區發展，以及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評估該等政策對香港的影響。駐京辦主任 補充，香港社會動盪，令內地人和內地企業來港旅遊或發展的意欲減退。5 個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促進兩地交流合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不同界別解說香港的最新情況。

討論

就近日社會動盪解說香港情況的工作

13. 陳振英 議員察悉，過去數月，各駐海外經貿辦一直向所涵蓋國家的政府官員及外國政商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爭議解說香港的最新情況。由於不同國家的團體對《條例草案》引起的爭議及示威活動的關注各異 (例如有些會擔心在港旅遊或就讀的國民的人身安全，有些則主要關注香港警察與示威者之間的衝突)，陳議員 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作出協調，劃一更新有關香港情況的重要資料，並將之發放給所有駐海外經貿辦及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14. 姚思榮 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調配足夠資源，擬備一系列宣傳材料供各駐海外經貿辦及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使用，並就主要議題和政策向其提供一套統一及協調的政府立場和

回應口徑。葛珮帆議員又補充，政府當局不應忽視網上宣傳的重要性。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中央網上平台，就香港的真實及最新情況，以不同語言登載有用的材料及參考資料，讓香港居民可透過社交媒體協助將這些材料與居於海外的親友分享。

15.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各國對有關《條例草案》爭議的關注程度各有不同，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電郵及視像會議等電子媒介，與駐海外經貿辦保持雙向溝通，就每日新聞及最新資訊互通消息。駐海外經貿辦會針對所涵蓋不同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採取合適的拓展工作策略。駐海外經貿辦亦為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外訪提供支援，包括提供有關將到訪國家的最新資訊，並安排他們與當地主要聯絡對象會晤。

16. 商經局局長又表示，相關政府資訊(包括新聞稿、回應及澄清、新聞、相片及視像片段)已發布並上載政府新聞處的專題網站。駐海外經貿辦及相關機構(如旅發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透過其社交媒體頻道發放最新消息。此外，駐海外經貿辦採取目標為本方式，利用建立已久的當地網絡，包括透過當地的政府官員、議員、商界團體和組織、傳媒和智庫，向海外國家的團體和不同界別解釋香港的情況。駐海外經貿辦透過與當地網絡保持密切聯繫，能回應不同持份者的各種關注。駐海外經貿辦有需要時會邀請當地主要聯絡對象訪港並提供協助，藉以加強互相合作和交流。他又補充，香港有新聞和言論自由，市民可自由表達意見。儘管各海外政府及政黨對香港事務各有自己立場，當中部分或會較易接受理念相近的人士或政黨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如常積極向相關各方解釋香港的真實及最新情況。

就訪港旅遊發出旅遊提示

17. 陳振英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察悉，迄今已有40個國家就訪港旅遊發出旅遊提示。他們認為這難免會影響遊客及商務旅客訪港的意欲。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策略，游說這些國家在香港

局勢逐漸回復平靜後取消旅遊警示，使駐海外經貿辦的投資推廣工作不會受到影響。姚議員建議，待香港的社會動盪平息後，駐海外經貿辦應與旅發局全球各辦事處合力推廣來港旅遊。

18. 商經局局長表示，在政府層面加強與地方當局緊密關係及聯繫，是駐海外經貿辦職責的重要部分。視乎香港的局勢發展，駐海外經貿辦會繼續加強對海外持份者的投資推廣工作，向他們解釋香港的核心價值不變，務求盡快恢復他們對香港的了解和信心。

應對社交媒體的假消息

19. 劉國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對過去數月有人透過社交媒體散播香港情況的假消息表示關注。他們擔心，海外國家的不同界別，甚至部分香港居民，或已受到網上的假消息及謠言所影響。姚思榮議員贊同劉議員和葛議員的觀察所得並補充，網上假消息及謠言不斷，已影響外國人士對香港和內地的看法，促使有些美國國會議員再次提出《香港法案》。劉議員促請駐海外經貿辦加強與海外政府、當地團體及海外國家主要持份者的聯繫，積極反駁網上的假消息。姚議員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駐外地大使館及當地華人圈子在相關國家及地區有強大網絡，政府當局應與之合作，發放真確的信息。

20. 駐美經貿專員表示，過去 6 個月，《條例草案》在香港帶來的爭議引起美國各界關注。3 個駐美國經貿辦一直透過會面及電子媒介向當地團體及各界闡述香港的最新情況，以澄清誤解，減低該等社會事件對香港國際形象及港美雙邊關係的負面影響。本年至今，駐華盛頓經貿辦在美國已與超過 200 名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和幕僚會面，向他們重申特區政府竭力落實"一國兩制"原則，維護香港的法治、營商環境及其他核心價值。

21. 商經局局長向委員再次保證，各駐海外經貿辦會繼續積極約見當地政府官員、議員及其幕僚、商界團體和組織、傳媒和智庫，並與其所涵蓋

國家的當地港人維持良好關係。各駐海外經貿辦亦按"一國兩制"原則與駐當地中國大使館保持聯繫。每當籌辦高級官員外訪，相關駐海外經貿辦通常會向駐當地中國大使館索取當地經濟的資料，讓政府當局可制訂合適的策略，鼓勵當地企業利用香港的優勢，藉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發展打入內地及其他亞洲市場。

22. 蔣麗芸議員指出，最近一些外國人在霍士新聞頻道接受傳媒訪問時，對香港的情況作出不正確及誤導性言論。為消除偏頗及不實傳媒報道帶來的負面影響，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布新聞文章並出席電台節目，將香港的最新實況告知讀者和聽眾。鑒於主動及時澄清誤解十分重要，蔣議員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及駐海外經貿辦有否獲撥足夠資源，以執行有關的解說工作。

23. 商經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海外國家當地傳媒對香港各方面事務的報道，並會主動要求傳媒澄清基於假消息發表的報道。蔣議員提及的個別個案亦以此方式處理。若有關傳媒不願刊登澄清聲明，政府當局會主動澄清，並將有關聲明上載特區政府的相關網頁。商經局局長補充，駐海外經貿辦作為特區政府在涵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致函傳媒，以反駁其失實報道。

24. 就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過去數月有否邀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議員訪問香港，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安排主要聯絡對象訪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官員、議員及商界人士。政府當局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議員與到訪的議員會晤。

25. 商經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有定期與駐港總領事及在香港的外國商會會面。政府當局已向他們提供關於香港最新情況的書面資料套，以便他們將資料與其聯絡人分享。此外，政府當局已成立國際商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在香港的主要外國商會代表。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為政府當局及本港的國際商界代表

提供一個平台，討論有關影響本港營商環境和香港形象的事宜。

促進香港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和聯繫

26.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在 2019 年 3 月訪問華盛頓期間，有機會與美國副總統、亞洲事務高級主管、白宮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美國參議員包括斯科特先生(Mr Rick SCOTT)和克魯茲先生(Mr Ted CRUZ)會面，並就《美國—香港政策法》及《條例草案》相關事宜交換意見。在會面期間，郭議員獲有關方面告知，駐華盛頓經貿辦甚少與他們聯絡，以解釋香港事務的最新情況。就此，鑒於與白宮高層官員保持緊密溝通十分重要，他希望獲告知駐華盛頓經貿辦在白宮的聯絡人。郭議員又建議，駐華盛頓經貿辦應考慮安排直接與相關白宮高層官員會面，闡述香港的最新情況，他認為此舉應有助維持美國推行《美國—香港政策法》的信心。郭議員並表示，鑒於港美雙邊關係十分重要，他對於行政長官不與於 2019 年 10 月訪港的克魯茲先生會面的決定感到失望。

27. 商經局局長表示，鑒於現時的港美和中美關係，美國自行選擇會見或不見某批訪客以宣示政治立場，實在不足為奇。事實上，據他所知，部分美國國會議員在訪港期間選擇性地與理念相近的政界人士會面，就類近的政見及政治取向互相交流。他又指出，政府當局一直與美國政府的代表(尤其是白宮、國務院、商務部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等負責香港事務的官員)、美國國會議員及其幕僚(例如參眾兩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的議員及幕僚)保持聯繫。多年來，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訪問華盛頓時會與國家安全委員會及白宮經濟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及幕僚會晤，就關乎雙方利益的課題交換意見。駐美經貿專員補充，國家安全委員會的亞洲事務高級主管及主管均為駐華盛頓經貿辦在白宮的聯絡人。

28. 黃定光議員詢問，3 個駐美國經貿辦可否協助安排香港各界代表及建制派議員與美國政府

官員及國會議員見面，就他們所屬的政治光譜表達對香港時事的意見。葛珮帆議員表示，很多香港居民表示反對《香港法案》，對美國是否了解香港的真實情況有所保留。葛議員察悉，香港居民未必有渠道向美國國會表達意見及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相關課題蒐集公眾意見，並相應地向美國政府轉達有關意見。

29. 就此，楊岳橋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告知如何評估安排建制派議員與美國政府及美國國會議員會面對促進港美關係的成效。

30. 商經局局長表示，除非出現有關香港情況的負面新聞，美國政府一般也不太留意香港的事務。在美國解說香港情況的工作絕非易事。對駐美國的經貿辦而言，在日常工作中與當地不同層面的聯絡對象建立網絡及關係十分重要，他們能就關乎雙方利益事宜對美國政府、美國國會議員、智庫、商界及其他相關界別人士發揮影響力。商經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在政府、立法機關及商界層面交流。然而，世上無疑沒有一個政府或政黨會毫無保留地接納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的意見；有些政府或政黨亦可能會較樂於接見與其利益、政治取向或意見相近的團體。

31. 就楊岳橋議員的查詢，商經局局長及駐美經貿專員表示，據他們所知，除周浩鼎議員去年訪問美國，就香港的獨立關稅區與美國國務院官員交換意見外，6名屬於不同政黨的議員曾於2019年8月在美國蒙大拿州出席“香港—美國立法機關交流團”。商經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各駐海外經貿辦會如常接待所有到訪議員，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32. 駐美經貿專員補充，除與美國政府官員、美國國會議員及幕僚會面外，駐華盛頓經貿辦過去一年亦有協助安排關注美中關係的委員會、國會議員及幕僚訪問香港，當中包括分別於2019年3月、5月及8月訪港的國會美中工作小組代表團、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代表團及由美亞協會

籌辦的國會代表團，以及兩個透過訪客贊助計劃分別於 2019 年 3 月及 10 月訪港的美國國會議員幕僚代表團。

33. 楊岳橋議員察悉，所有前任行政長官在任期間均有訪問華盛頓。鑒於在政府與政府層面上促進港美關係十分重要，他詢問行政長官有否計劃出訪華盛頓。商經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會不時訪問香港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國。然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訪問任何特定國家並無預定時間表，因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國家的實際情況。商經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安排行政長官訪美的可能性。

34. 鍾國斌議員表示，儘管駐華盛頓經貿辦過去一年已在美國會見逾 200 名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幕僚，向他們解釋香港的最新情況，美國國會仍可於短期內在議員沒有太大爭議的情況下通過《香港法案》。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其游說美國國會工作的策略，例如更着力游說與內地及/或香港關係密切的國會議員。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較少關注香港事務的美國國會議員加強聯繫，因為通過《香港法案》對美國的利益亦會有負面影響。

35. 駐美經貿專員表示，駐華盛頓經貿辦本年會見約 80 名美國政府官員及 130 名美國國會議員/幕僚，向他們解釋單方面改變美國對香港的經貿政策，會對雙方關係及美國自身利益造成負面影響。駐美經貿專員進一步表示，除會見參眾兩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議員及幕僚外，駐華盛頓經貿辦亦與其他國會議員及幕僚會晤，向他們解釋《香港法案》的影響。

36. 商經局局長補充，美國國會議員已非首次提出《香港法案》。然而，基於近期的中美關係，是次情況更見複雜。在此背景下，美國國會議員或會因其政治取向及考量而傾向支持《香港法案》，以致駐華盛頓經貿辦極難游說美國國會議員改變

立場。各駐海外經貿辦會繼續促進與外國政界人士的關係和聯繫，向他們解釋香港的最新局勢發展。

37. 周浩鼎議員察悉，美國參議院或會最早於2019年11月20日通過《香港法案》，他詢問若《香港法案》獲參議院通過，是否須由美國總統簽署才能生效。

38. 駐美經貿專員答稱，《香港法案》已於2019年10月15日獲美國眾議院通過。數名美國參議員最近啟動熱線程序，預計美國參議院可於短期內通過《香港法案》。不過，由於國會兩院審議的《香港法案》版本並非完全相同，除非國會兩院可解決分歧，否則該法案或需交予由國會兩院組成的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待兩院通過同一版本的法案後，才可提交《香港法案》予美國總統簽署。

(會後補註:美國總統於2019年11月27日簽署《香港法案》，使之制定成為法例。)

《禁止蒙面規例》

39.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原訟法庭頒下判決，裁定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第241K章)違反《基本法》後不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隨即公開批評法庭的判決，此舉令人覺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或會引用權力解釋《基本法》，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此等言論會令國際社會質疑"一國兩制"在香港的落實情況，以及司法制度的獨立性。陳議員詢問，各駐海外經貿辦將會如何說服海外投資者及國際社會，香港的核心價值一直維持不變。陳議員又質疑，按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有關各駐海外經貿辦工作的文件中第13段所述，就美國國會議員批評特區政府訂立第241K章，駐海外經貿辦有否及時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40.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海外政商界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關注。各駐海外經貿辦一直積極發放信息，包括香港的最新

情況，以澄清誤解。行政長官宣布撤回《條例草案》後，海外政商界對政府的決定普遍表示歡迎。

41. 商經局局長補充，由於有關第 241K 章的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他不宜評論此事。一般而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內地當局可隨時表達對香港事務的意見。其他國家實在沒有必要對內地當局的意見再作評論，而其他國家的觀感對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並無影響。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辦事處的工作

42. 劉國勳議員察悉，中央政府於 2019 年 3 月及 11 月公布共 24 項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他詢問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有否為在內地的港人港商設立熱線，以供他們查詢最新的政策措施，讓在當地居住、就業和工作的港人可充分享用有關的便利措施。

43.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答稱，駐粵經貿辦致力向在其所涵蓋 5 省/區營商的港企提供支援。駐粵經貿辦透過電郵、《駐粵辦通訊》及網站、官方微信平台、講座及新媒體"南方號"的欄目，向港企發放有關內地營商環境、發展機會及政策的資訊。

44. 劉國勳議員亦關注到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或會令香港在多方面的領導地位被其他大灣區城市所取代。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推展大灣區發展，並推出宣傳工作及其他有效措施，務求盡快重建各界對香港的信心。

45. 張華峰議員支持駐粵經貿辦在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下，繼續在內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創新及科技("創科")及專業服務。他詢問有關以下兩項新措施的詳情：(a)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中央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 16 項大灣區建設措施之一)；及(b)大灣區金融服務互聯互通機制(即 2019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他並呼籲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當局作出跟進，爭取早日落實具體政策。張議員又詢問，儘管香港近日社會動盪，政府

當局有否具體措施維繫內地企業及投資者選擇在香港集資的信心。

46.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答稱，隨着中央政府於 2019 年 2 月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及於 2019 年 3 月及 11 月公布大灣區發展的 24 項政策措施後，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就制訂具體措施及推行細節作出跟進。駐粵經貿辦會繼續適時反映商界及持份者的意見，促使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推展大灣區發展。

47. 商經局局長補充，香港與內地經貿關係緊密。政府當局會竭力與內地當局商討，協助業界爭取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的政策創新和突破。政府當局會善用行政長官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並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機遇。

金融科技發展

48. 陳振英議員歡迎過去一年在倫敦和法蘭克福推廣香港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優勢。鑒於香港近日的社會事件對本港金融服務業的影響相對較小，陳議員支持駐倫敦經貿辦繼續專注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並詢問其他駐海外經貿辦來年會否在其所涵蓋國家進行同樣的推廣。

49. 商經局局長告知委員，視乎所涵蓋國家的經濟發展，各駐海外經貿辦的投資推廣工作會有不同的目標行業。在歐洲的駐海外經貿辦會繼續積極聯繫歐洲主要的科研和金融機構、人才和相關持份者，推廣香港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最新措施。

IV. 研發中心的進度報告及將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 2020-2021 年度以後

(立法會——政府當局
CB(1)135/19-20(06) 號 就"研究及發展
文件 ("研發")中心
過去四年的進
度報告以及延
長研發中心營
運期的撥款建
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
CB(1)135/19-20(07) 號 就研發中心
文件 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0.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介紹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轄下 5 所研發中心(即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的營運概況，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 10 億 1,510 萬港元以延長其中 4 所研發中心(應科院除外，因其營運開支另行獲政府資助)的營運期的建議。政府當局又在會議上播放短片，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35/19-20(06)號文件)。

5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繼而作出申報，表示自己是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

討論

未來發展的方向

52. 蔣麗芸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有見研發中心自 2006 年成立以來，其未來發展的方向大致上維持不變，蔣議員認為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及整合其發展計劃的適當時機，藉以(a)擴大研發的發展範圍及進行更多以創新為主導的高增值項目；(b)為本港年青人開拓在研發方面的事業路向；(c)探討與內地創科專業人士在研發項目上進一步合作的範圍，以發展龐大的內地市場；及(d)透過提高商品化收入對研發投資金額的水平，提升研發中心的表現。蔣議員又建議，相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及相關組織/團體的代表應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包括本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蔣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察悉，第 10 項"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已納入一覽表(立法會 CB(1)245/19-20(01)號文件)，以便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安排。)

53.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科研發展，有關發展可為本港年青人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亦可為本港經濟帶來可觀利益。為此，政府當局一直鼓勵研發中心夥拍本港不同行業進行研發，此類項目的數字亦見不斷增加。至於擴大研發項目的範圍，研發中心一直與有關行業維持緊密聯繫，藉以緊貼科研發展(例如具突破性創新的科技)的最新趨勢。創科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沒有就研發中心進行的科研範圍設限，所取得的研發成果可應用於不同行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鼓勵研發中心繼續致力向有關行業發布研發成果，並推廣公營機構試用研發成果，以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54. 黃定光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讓研發中心可為本港經濟作進一步貢獻。他認為，研發中心應與內地的研發夥伴(特別是深圳的夥伴)加強合作。

55. 創科署署長表示，研發領域沒有地域界限。研發中心一直積極夥拍不同的內地及海外機構和行業進行研發合作項目。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表現

56. 姚思榮議員詢問，該 4 所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中心自投入服務以來進行的研發項目當中，有多少個項目的相關研發成果能夠成功商品化，以及該等研發成果有否獲得國際機構認可、頒授獎項或採用。他又詢問，建議為該 4 所研發中心在 2021 年至 2025 年 4 年營運期額外撥出的 10 億 1,510 萬港元撥款承擔額，較在 2006 年至 2021 年 15 年營運期獲批予的 16 億 9,660 萬港元撥款承擔額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預計該 4 所研發中心在 2021 年至 2025 年 4 年內的表現為何。

57. 創科署署長表示，該 5 所研發中心在 2018-2019 年度簽訂了 72 份特許授權協議，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亦簽訂了合共 259 份此類協議，反映研發中心近年在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大有進步。在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研發中心的商品化收入總額(包括合約服務的收入、特許授權費和特許權使用費)達 1 億 8,689 萬港元，即平均每年 4,670 萬港元，與 2011-2012 至 2014-2015 年度平均每年 2,970 萬港元的商品化收入比較，增加了 57%。研發中心亦曾就其研發成果獲得不少本地及國際獎項。鑒於預計研發中心會在未來數年進行更多研發項目，相信其研發開支將會進一步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及表現。

58. 創科署署長回應姚思榮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在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該 5 所研發中心的總營運開支達 11 億 5,280 萬港元，平均每年為 2 億 8,820 萬港元，與 2011-2012 至 2014-2015 年度平均每年 2 億 2,860 萬港元的營運開支比較，增加了 26%。在上述期間內，研發中心的表現令人滿意，在進行新項目的數字、業界參與程度及商品化收入方面均有顯著上升。創科局副局長補充，隨着推出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

扣減所帶來的推動作用，預計研發中心與私營公司合作項目的數字將會進一步增加。

59. 應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延長4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期4年至2025年3月31日而建議撥出10億1,510萬港元撥款承擔額，提供下列資料：

- (a) 4所研發中心在2015-2016至2018-2019年度各自的營運開支，與其預計在2021-2022至2024-2025年度的營運開支比較為何；
- (b) 4所研發中心在2015-2016至2018-2019年度各自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與其預計在2021-2022至2024-2025年度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比較為何；
- (c) 4所研發中心在2015-2016至2018-2019年度各自的新增及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數目及相關項目成本和研發開支，與其預計在2021-2022至2024-2025年度新增及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數目及相關項目成本和研發開支比較為何；及
- (d) 4所研發中心在2015-2016至2018-2019年度各自的商品化收入，與其預計在2021-2022至2024-2025年度的商品化收入比較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327/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1月10日送交委員參閱。)

其他事宜

60. 黃定光議員察悉近日在《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中出現連串惡意破壞，他詢問研發中心有否因該等惡意破壞而有任何損毀。創科署署長表示，

5 所研發中心中，只有位於香港科學園的應科院受到某程度的破壞。應科院行政總裁匯報，應院所處大樓的主要入口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午夜遭多名暴徒破壞。在事件中，研發設施沒有任何損毀，主要入口的破壞亦未有對應科院的運作造成嚴重阻礙。

61. 主席轉述一宗涉及一家本地私營公司的個案，該公司有意透過創科基金下的夥伴研究計劃申請研發資助，但因夥拍的大學就使用知識產權及分配利益施加了一些不公平的協議條款，最終沒有提交申請。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就有關科研機構可享有的收益分配施加若干條件，例如以夥拍公司每年營業額的 2% 為上限，或訂立一些與利潤掛鈎的收益分配安排。

62. 創科署署長察悉主席的建議，並表示創科署負責推行創科基金下多項研發資助計劃。至於涉及業界參與的項目，有關的科研機構可隨意與業界贊助商/夥伴討論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的安排。她請主席向創科署提供更多有關上述個案的資料，以作跟進。創科署署長補充，創科署亦負責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促進私營公司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該計劃下，公司可就研發項目獲得相等於其開支 40% 的現金回贈。

總結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把 4 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長 4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V.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16 日